

国外建筑师法

·智益春 赵明耀 编译 赵铁凡 审校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国外建筑师法

智益春 赵明耀 编译

赵铁凡 审校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5 号

本书介绍了英国、法国、德国、美国、日本国、南朝鲜的建筑师(士)法及其施行规则。

内容还包括各国建筑师的职业环境、注册或执照制度、道德规范及惩戒规则等。同时,对于拟获建筑师注册或执照者,必须接受的建筑教育、实务训练乃至建筑考试及其纲要、建筑师法的司法机构及协助政府使该法付诸实施的建筑师职业团体的成立宗旨与活动方针等,亦作了介绍。有实际参考意义。

本书可供从事建筑立法、司法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及建筑教育单位的管理干部以及广大建筑师和各大专院校建筑系师生阅读参考。

国外建筑师法

智益春 赵明耀 编译

赵铁凡 审校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北京阜外南礼士路)

*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20³/₄ 字数: 556 千字

1992年2月第一版 1992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定价: 15.60 元

ISBN7-112-01586-3/TU·1192

(6621)

前 言

建筑师作为一种特殊职业，普遍受到各国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关注。许多国家都制订了建筑师法，以提高建筑技术，保证建筑物质量，促进建筑文化的发展，同时也保护建筑师的利益与社会地位。建筑师法是一种职业法律，赖以规定建筑师的资格标准、认定程序、权利与义务，以及行为准则等。经济发达国家制定得较早，我国只有有关条例，尚未形成正式法律。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业有了很大发展。建筑领域的国际合作、承担国外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等涉外业务日益增长。为使我国的建筑队伍进入国际市场，更好地确立我国建筑师在世界建筑界的地位和作用，了解和运用有关国家的建筑师法，研究和建立我国的注册建筑师制度，十分必要，势在必行。

本书选择美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英国、南朝鲜和日本国等六个具有不同特点的国家，对其建筑师法作了较详细的介绍。同时对其施行规划，包括与之配套的各国建筑师的职业环境、注册制度、执照制度、道德规范、惩戒规则以及获得建筑师注册资格所必须接受的建筑教育、实务训练乃至注册考试及其纲要等方面的情况亦做了介绍。

从各国建筑师法中不难看出，建筑师法同建筑师职业环境，主要与国家机构、教育制度与建筑教育、建筑业管理体制等有密切关系。虽然，我国建筑师职业环境同上述各国有很多不同之处，但是对这些国家建筑师法的制订背景、沿革历史及实施状况等方面作深入分析，进行多方位的比较研究，定会获得可以“为我所用”的有益的东西，对建立我国建筑师法定将起到积极作用。

本书根据参考日本国（财）建筑技术教育普及中心对有关国家建筑师制度的考察报告等资料编译而成。本书由建设部教育司秦兰仪、赵铁凡、黄秋宁和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赵洪宾、智益春、肖桐岐、赵明耀组成编译组，共同研究完成。编译组的工作由赵铁凡、智益春主持。赵明耀编译第二篇、第三篇、第四篇；智益春编译第一篇、第六篇，并核阅与协调全部译文；赵铁凡编译第五篇，并负责本书的审校。

在本书编译过程中，承蒙建筑学会张钦楠秘书长，建设部人事劳资司马瑞保副司长，设计管理司吴奕良司长、窦以德副司长的支持与关心，以及教育司吴勤珍处长和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常怀生教授、郭恩章教授的大力支持与勉励，在此谨表谢意。

编译者

1991年10月10日 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第一篇 英国建筑师（注册）法

概要	1
第一章 建筑师职业环境	5
第一节 英国概述	5
第二节 建筑业及其管理	6
第三节 建筑法规与城市规划法	10
第四节 标准、试验、研究与情报	12
第五节 建筑关联业务	14
第六节 建筑教育	16
第二章 英国1931年建筑师（注册）法	23
第一节 建筑师（注册）法	24
第二节 审议会的组成	31
第三节 建筑教育会议的组成	33
第四节 轮选委员会的组成	36
第三章 英国建筑师注册审议会 规则	38
第一节 审议会规则	38
第二节 审议会规则附则1	48
第三节 审议会规则附则2	54
第四章 英国皇家建筑师协会（RIBA）	56
第一节 RIBA的历史	56
第二节 RIBA的目的	57
第三节 RIBA的中央组织	58
第四节 RIBA的地方组织	63

第五节 RIBA的会员资格	66
第六节 英国建筑图书馆	67
第五章 英国建筑师注册审议会 (ARCUK)	72
第一节 ARCUK的组织	72
第二节 ARCUK的职能	79
第六章 建筑师注册程序	81
第一节 注册资格	81
第二节 注册申请 (一)	81
第三节 注册申请 (二)	85
第四节 申请书的审查	97
第五节 申请的认定 (决定) ·注册	98
第六节 注册簿的保管	98
第七章 建筑考试大纲	99
第一节 概述	99
第二节 考试总则	99
第三节 Part 1 的课程	103
第四节 Part 2 的课程	109
第五节 Part 3 的课程	115
第六节 建筑教育统计	118
第八章 建筑师纲纪的维护	125
第一节 概述	125
第二节 建筑师的行为准则	125
第三节 建筑师的惩戒规则	128
第四节 维护建筑师纲纪的其它规定	136

第二篇 法国建筑师职业法规

第一章 建筑师职业环境	138
第一节 国土与人口	138
第二节 国家机构	138
第三节 教育制度	139
第四节 建筑教育	141
第二章 建筑师职业法规	144

第一节	建筑法	144
第二节	建筑师的专业组织	155
第三节	建筑师职业道德条例	166
第三章	建筑师协会(OA)	176
第一节	组织	176
第二节	职能	178
第三节	管理	179
第四章	注册程序	184
第一节	注册资格	184
第二节	注册申请	189
第三节	注册审查	193
第四节	对拒绝注册的申诉	194
第五节	注册	194
第六节	注册的注销	195
第七节	注册的变更	195
第五章	建筑师守则	196
第一节	概述	196
第二节	建筑师的义务	196
第三节	建筑师的惩处	199

第三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建筑师法

第一章	建筑师职业环境	205
第一节	国土与人口	205
第二节	宪法与国家机构	205
第三节	法院	206
第四节	联邦宪法法院	207
第五节	联邦制	207
第六节	教育制度	209
第七节	建筑教育	214
第八节	建筑师人数	214
第二章	联邦建筑师联合会(BAK)	216
第一节	性质	216

第二节	会员	216
第三节	任务	216
第四节	机构与职能	217
第五节	活动情况	219
第三章	德意志联邦建筑师协会(BDA)	222
第一节	性质	222
第二节	目的	222
第三节	会员资格	223
第四节	机构及其职能	223
第五节	BDA活动的基本方针	225
第六节	主要服务活动	230
第四章	各州建筑师法	233
第一节	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NW州)建筑师法	233
第二节	巴伐利亚州建筑师法	256
第五章	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NW州)建筑师联合会与建筑师制度	270
第一节	NW州概述	270
第二节	联合会性质	270
第三节	联合会任务	270
第四节	机构与职能	271
第五节	建筑师注册程序	280
第六节	建筑师的权利与义务	284
第七节	建筑师纲纪的维护	285
附:	1. 申请书 (表1)、(表2)、(表3)	
附:	2. 申请注册者用的说明书 (表4)	
第六章	巴伐利亚州建筑师联合会与建筑师制度	304
第一节	巴伐利亚州概述	304
第二节	联合会性质	304
第三节	联合会任务	304
第四节	机构与职能	305
第五节	建筑师注册程序	311
第六节	建筑师的权利与义务	320

第七节 建筑师守则的维护	322
--------------------	-----

附: 1. 1984年第二部分“构想和构成”考试题目

2. 申请书(表1)、说明书(表2)

第四篇 美国建筑师法

第一章 全美建筑注册委员会协议会(NCARB)	335
-------------------------------	-----

第一节 协议会的沿革	335
------------------	-----

第二节 会员	336
--------------	-----

第三节 目的	336
--------------	-----

第四节 组织	337
--------------	-----

第五节 职能	338
--------------	-----

第六节 活动情况	343
----------------	-----

第七节 NCARB统一考试说明书(1986年版)	344
--------------------------------	-----

第八节 全美建筑注册委员会协议会章程	365
--------------------------	-----

第二章 加利福尼亚州建筑师法	379
----------------------	-----

第一节 加利福尼亚州建筑师法	379
----------------------	-----

第二节 加利福尼亚州建筑考试委员会行政规则	396
-----------------------------	-----

第三章 加利福尼亚州建筑师执照制度	406
-------------------------	-----

第一节 概述	406
--------------	-----

第二节 加利福尼亚州建筑考试委员会	406
-------------------------	-----

第三节 建筑师的业务	407
------------------	-----

第四节 建筑师的执照制度	408
--------------------	-----

第五节 建筑师的惩处	425
------------------	-----

第六节 执照发放名册	428
------------------	-----

第七节 建筑法人	428
----------------	-----

第八节 实施情况	428
----------------	-----

第四章 纽约州教育法关于建筑师的有关法规	430
----------------------------	-----

第一节 纽约州教育法第8篇第130章总则	430
----------------------------	-----

第二节 纽约州教育法第8篇第147章建筑师	444
-----------------------------	-----

第五章 纽约州建筑师执照制度	448
----------------------	-----

第一节 概述	448
--------------	-----

第二节 建筑师的执照·注册审批机构	448
-------------------------	-----

第三节	建筑师的业务	450
第四节	建筑师的执照·注册制度	451
第五节	建筑师的惩处	463
第六节	建筑业务法人	468
第七节	实施情况	468
第六章	夏威夷州法关于建筑师的规定	470
第一节	夏威夷州法(修订)第464章专门技术者·建筑师· 土地测量技术者·景观建筑师	470
第二节	夏威夷州行政规则第16—82章的修订和编纂	478
第七章	夏威夷州建筑师注册制度	499
第一节	概述	499
第二节	夏威夷州专门技术者·建筑师·土地测量技术者· 景观建筑师注册委员会	499
第三节	建筑师的业务	500
第四节	建筑师注册制度	501
第五节	建筑师的惩处	513
第六节	建筑业务法人	514
第七节	实施情况	514
第八章	科罗拉多州法关于建筑师的规定	515
第一节	科罗拉多州法第12章专门职能与业务	515
第二节	科罗拉多州建筑师考试委员会规则(1983年12月1日 施行)	524
第九章	科罗拉多州建筑师执照制度	533
第一节	概述	533
第二节	科罗拉多州建筑师考试委员会(执照机关)	533
第三节	建筑师的业务	534
第四节	建筑师的执照制度	535
第五节	建筑师的惩处	542
第六节	建筑业务法人	544
第七节	实施情况	545

第五篇 日本国建筑士法

第一章 建筑士职业环境	546
第一节 国家概述	546
第二节 教育制度	546
第二章 建筑士法	547
第一节 建筑士法的构成	547
第二节 建筑士法全文	547
第三节 建筑士法施行令	570
第三章 建筑士法施行规则	573
第一节 建筑士法施行规则的构成	573
第二节 建筑士法施行规则全文	573
第四章 建筑士资格考试	586
第一节 一级建筑士资格考试	586
第二节 二级建筑士资格考试	588

第六篇 南朝鲜建筑士法

概要	591
第一章 建筑士职业环境	594
第一节 国土与人口	594
第二节 宪法与国家机构	594
第三节 教育制度	597
第四节 技术资格制度	601
第五节 建筑业有关状况	601
第二章 建筑士法	603
第一节 建筑士法的构成	603
第二节 建筑士法全文	605
第三节 建筑士法附则	624
第三章 建筑士协会	626
第一节 概述	626
第二节 成立与目的	626

第三节	权限	626
第四节	义务	627
第五节	建设部长官的权限	627
第六节	组织	622
第四章	建筑士制度	638
第一节	概述	632
第二节	建筑士的业务	632
第三节	建筑士的审批	633
第四节	建筑士的开业（建筑士事务所的开设）	645

第一篇 英国建筑师(注册)法

概 要

一、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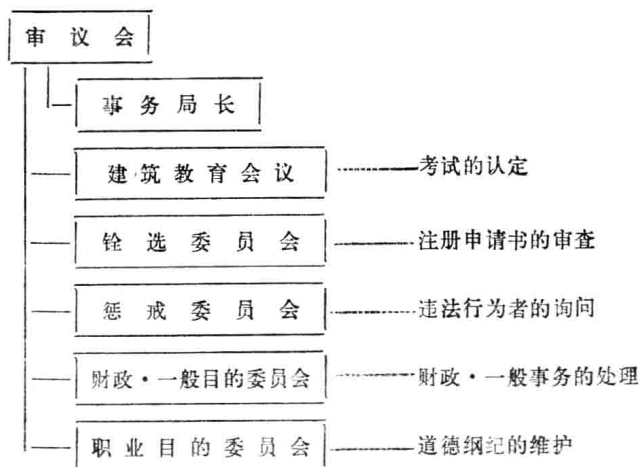
在英国,法律并不要求在建造建筑物时必须雇用建筑师,但除极其简单的建筑物,借助于建筑师等人的帮助乃是通例。

据1931年建筑师(注册)法,可自称为“建筑师”者,必须是由英国建筑师注册审议会(ARCUK)作为建筑师予以注册者。而可以申请注册者,则只限于由ARCUK认定考试的合格者。

英国皇家建筑师协会(RIBA),是ARCUK的支持者,是拥有150年历史的英国最大的建筑师职业团体。

二、关于 ARCUK

1. ARCUK系随同1931年建筑师(注册)法的制定而设立的公共法人,其组织如下:



2. ARCUK的主要职能如下:

- (1) 建筑师的认定注册;
- (2) 注销有违法行为者的注册(维护建筑师的纲纪);
- (3) 注销滞纳维持费者等的注册;
- (4) 制定有关规划。

3. 建筑师注册申请资格

只要符合下列任一条件者, 均拥有建筑师注册申请资格。

(1) 坐落在英国及其他地方的共48所建筑学校进行的认定考试合格者(为该考试合格, 最少需要5年的学习生活, 和2年的实务训练);

(2) 曾被注册, 后来被予取消, 据正当理由再度申请者;

(3) 拥有全美建筑注册委员会协议会颁发的证明书者;

(4) 在英国以外的国家建筑考试合格, 该考试从其程度、范围上看, 被确认同ARCUK的认定考试等同者。

4. 纲纪的维护

建筑师违反ARCUK制定的行为准则时, 要对其采取如下措施:

由惩戒委员会询问本人, 如判断为有罪时则通知审议会将其姓名从注册簿中注销。当本人提出申诉时, 要由审议会直接询问本人, 如认为判断得当, 将其姓名从注册簿中注销。对此处理还可向法院起诉。

5. 注册者纪律的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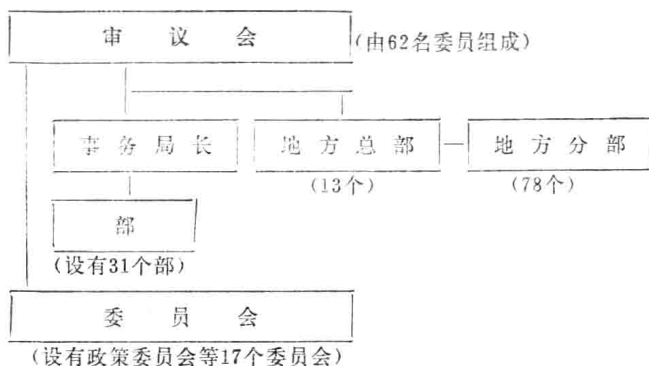
当建筑师不履行注册者的其他义务时, 亦要将其姓名从注册簿中注销。

(1) 不向审议会通知住址变更时;

(2) 滞纳注册维持费时。

三、关于 RIBA

1. RIBA系于1834年敕许成立的英国最早、最大的建筑师职业团体, 是ARCUK最强有力的支持者。其组织如下:



2. RIBA的职能繁多，主要有如下几点：

- (1) 入会认定考试制度的维护与改善；
- (2) 会员职业纲纪的维护；
- (3) 会员职业能力的维护与提高；
- (4) 设研究基金用以奖励研究；
- (5) 协助会员就业；
- (5) 有关统计资料的整理；
- (7) 开展出版、宣传活动；
- (8) 经营建筑图书馆；
- (9) 向顾客提供建议性服务。

四、特 征 简 析

1. 英国建筑师（注册）法基本特征可归纳如下：

(1) 建筑师（注册）法系对可利用“建筑师”称号者认定，且规定其注册程序的一种法律，并非是定义建筑师，进而规定其业务的法律。

(2) 作为建筑师予以注册，在法律上的效果仅仅是可以利用其称号，并没有规定成为建筑师之后应能进行的业务。

(3) 既不是由国家又不是由地方公共团体，而是由一个公共法人对建筑师进行注册。

(4) 该法人对考试的认定、建筑师的注册、道德纲纪的维

护以及对注册的注销等，均依自己的判断作出决定。

2. 英国建筑师注册程序具有如下特点：

(1) ARCUK可站在专门的、中立的立场上，发挥其职能。

(2) 在民间职业团体、教育机构的协助下，导入广泛的认定考试制度。

(3) ARCUK可独自制定道德纲纪规范，独立进行惩处。

(4) 采用了保证注册簿正确性的手段。

如上所述，由于英国建筑师（注册）法，对于成为建筑师后应能进行的业务并未作出规定。为保持建筑师应当具备的业务能力，严格履行建筑师注册程序是至关重要的。如审议会及其各委员会必须保持以民主方式构成；各学校及其各届认定考试水准要保持一致；对注册申请资格、申请的审查与认定要严格把关；同时要积极维护建筑师职业行为的严肃性。